

珍贵苗木一夜“失踪”

警方出击 3名“盗树贼”栽了！

本报讯(刘谕蓉 记者 张培农) 桂花树、垂丝海棠、紫薇……这些珍贵苗木原本是市政府重点工程项目中景观绿化树木。却被3名“盗树贼”盯上,他们深夜“劳作”,竟在一晚上盗走12棵珍贵苗木。近日,这伙“盗树贼”被经开警方一举抓获。

4月初以来,市经开区一市政府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基地被盗多棵

珍贵苗木,经济损失上万元。案件发生后,经开公安分局刑警大队立即组织精干警力开展侦查。通过调阅案发现场周边视频监控,警方很快锁定了盗窃嫌疑人高某、高某记和信某,三名盗窃嫌疑人落网。

据高某交代,其平日闲暇时喜欢打理花草,看到该路口新种植的桂花、紫薇等树木十分好看,便萌

生了把它们偷回家的念头。由于树木过大,高某一难以搬动,便叫上高某记、信某共同作案。4月12日晚,3人趁着夜色将12棵树木运上车辆盗走,后高某将该批树木运回山东老家栽种。

目前,三名犯罪嫌疑人已被经开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是我国第一部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制定的专门性法规,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4月21日,宜秀区人社局联合司法局等其他部门在安庆公路客运中心站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颁布实施宣传活动。至活动结束,现场共发放宣传品400余份,接受群众现场咨询130余人次。

路欣 通讯员 龙开颜 摄

虚开发票百万元,为何作出不起诉决定?

本报讯(何朋 记者 张培农) 犯罪嫌疑人吴某某是怀宁县某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因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近日被移送怀宁县检察院审查起诉。4月17日,怀宁县检察院对吴某某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经审查,2016年1月至7月期间,怀宁县某民营制衣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某,在无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形下,通过支付票面金额7%手续费的方式从张某某经营的安庆市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0

份,价税合计100万余元,税额达14万余元。上述发票均已被税务机关认证并抵扣税款。案发后,吴某某主动自首、积极悔过、积极补缴税款,并真诚认罪认罚。

为慎重办理该涉民营企业案件,怀宁县检察院派员先后赴该企业所在乡镇、税务机关调查走访,对涉案企业实地考察。经了解,该涉案企业属所在乡镇重点扶持企业,同时建有扶贫生产车间,解决了10余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

员的就业问题。鉴于犯罪嫌疑人吴某某具有上述法定和酌定从轻情节,同时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给经济发展带来的冲击,如果吴某某被判刑,将严重影响该企业复工复产,也直接影响就业贫困家庭的经济收入。因此,怀宁县检察院依法对吴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被不起诉人吴某某表示,将以此为戒,在今后的生活和工作中遵纪守法,以更高的热情投入到生产经营中。

暂缓强制执行租金20万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本报讯(聂姗姗 记者 周国庆)20日,大观区法院在执行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中,秉持着审慎、善意执行理念,暂缓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名下的一笔到期租金20万元,助力第三方外贸企业复工复产。

根据生效判决书,安庆某能源公司应当支付许某劳务费733500元及利息。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查,被执行人安庆某能源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无车辆信息。执行法官依法查封其名下位于池州市东至县东流镇某房产,并予以评估拍卖,经两次网络拍卖及变卖程序均流拍,且申请执行人许某拒绝接受以物抵债。被执行人名下无其他可供执

行财产,案件陷入僵局。

由于涉及到农民工的劳务工资,大观区法院执行法官高度重视,多方走访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名下厂房租赁给了东至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该承租人应于2020年2月份支付上半年的房租207360元。2月,执行法官前往东至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要求其将应支付的半年房租交给法院。承租人东至某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负责人李某强烈表示希望能够暂缓缴纳租金。经查,承租人从事家居外贸生意,由海外疫情引发的海外客户砍单、停单,厂里承接的海外订单无法发货,资金无法回笼,如果法院向其要求直接

提取20万租金,那么将严重影响其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甚至面临停工停产的风险。鉴于该承租人的实际困难,以及中央、省、市要求保障复工复产的相关精神,执行法官在劝解申请执行人并征得其谅解和同意情况下,决定暂缓对该笔租金的强制执行,待其生产经营恢复之后再强制执行。在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同时不忘维护农民工切身利益。

三月份国外疫情蔓延,外贸企业深受冲击,在复工复产初期,考虑到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切实存在的困难,大观区法院审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为企业生存赢得喘息的空间,切实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明知他人实施诈骗 贪财提供帮助获刑

本报讯(黄昌华 刘浩 记者周国庆)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集资诈骗,仍然帮助对方开展虚假宣传并提供第三方结算账户,以获取钱财。此案经太湖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日,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判处被告人肖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2018年7月,李某云和李某起合伙成立了河南云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0月份左右,两人开发出一款网络购物商城软件(“聚拍拍”APP),以“托管产品”返还高额“广告费”为诱饵,吸引会员到“聚拍拍商城”投资。该软件由于刚开始上线后,推广效果不好,基本上没有生意。为扩大软件的知名度,李某起通过微信找到被告人肖某某,要求制作虚假的宣传广告。肖某某便通过网络找人为“聚拍拍商城”制作了虚假宣传广告和视频,虚构了“聚拍拍商城”与香港百十家企业合作的事实。自此“聚拍拍商城”名气大增,在短短两三个月内就吸引了全国各地2000多人投资计900多万元,后资金链断裂,造成投资者损失600多万元。2019年12月9日,李某云和李某起因犯集资诈骗罪分别被太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在此案的审查起诉环节,检察官经审查发现,肖某某为李某云、李某起集资诈骗提供了帮助,建议公安机关依法查明肖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相关事实,最终将肖某某成功追诉。

报名参训被骗2万元 警方追回赃款并退还

本报讯(陈吕传 张靖 记者张培农)近日,桐城警方侦破一起诈骗案,抓获嫌疑人一名,追回赃款20000元。

4月10日,桐城市民金某来到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报案称:其被人诈骗20000元。刑侦大队立即组织民警展开侦查。经查,2018年4月,受害人金某找到在某培训机构工作的熟人刘某咨询证书培训业务,刘某以店内无相关线下培训为由,借机哄骗金某添加自己的微信小号“虎啸山林”,谎称有朋友可以提供培训服务帮助金某考取证书,费用为20000元,考试未通过全额退款。付款报名后,金某仅收到两套试卷的扫描件并无其他培训服务项目,且在考试失利时,联系“虎啸山林”要求退款,被“虎啸山林”拒绝并拉黑。

今年4月17日,刑侦大队办案民警依法传唤犯罪嫌疑人刘某到公安机关进行询问。最终,犯罪嫌疑人刘某对自己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将20000元赃款尽数退还受害人。